東吳大學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 新光人壽獎助學金基金會獎補助
優秀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 申請表

115.09 版

姓名		**學號**	
系所班級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撥款帳戶資料】			
郵局帳號	郵局：_____ 郵局　局號/帳號：_____		
【獎學金核發基準與資格確認】			
註冊程序	☐ 完成碩士班入學註冊程序	**學士班成績排名**	☐ 學士班歷年學業成績系排名或班排名達前百分之六十。
應繳附文件	☐ 1.學生證影本或完成註冊證明 ☐ 2.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3.學士班歷年成績單證明(需註明歷年學業成績系排名或班排名達前百分之六十)		
申請人聲明	☐ 本人聲明上述所填寫之內容及檢附之文件均為屬實，如有不實，願放棄獲獎資格並繳回全數獎學金。 ☐ 本人同意東吳大學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於本人獲獎時得將本人之系級、學號或姓名及獲獎資訊公告於本系官方網站及佈告欄。 （註：將秉持最小化公開原則，僅公告獲獎人系級、學號或姓名及獲獎項目相關資訊） 申請人簽章：_____ 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人已閱讀東吳大學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運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了解及同意個人資料提供學系進行蒐集、處理、利用）		
【審核欄】（申請人請勿填寫）			
系所審核	☐ 符合資格，同意推薦，共計核發金額：_____元 ☐ 不符合資格，未予推薦。 審核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運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東吳大學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蒐集、處理、利用及傳輸 台端個人資料事宜，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之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

一、本系蒐集之目的為獎助學金之申請、審核、發放及獲獎名單之公開公告。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

（一）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地址、電話及電子信箱等聯絡方式。

（三）獎助學金辦法或章程所規定之附件資料等相關申請文件內容。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

（二）對象：本系、東吳大學校內相關單位、獎助學金之提供人或提供單位、獎助學金之審核人或審核單位。

（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系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權利及方式：

（一）得向本系行使之權利：

1. 向本系查詢、請求閱覽或複製。
2. 向本系請求補充或更正。
3. 向本系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刪除。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電子文件聯繫本系。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系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獎助學金之申請。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章）

就上開告知內容已受告知、並充分知悉及同意。

日期：　　年　　月　　日

本人同意東吳大學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依據 「個人資料保護法 」之規定，將本次蒐集、處理、利用及傳輸之個人資料依獎助學金辦法或章程之規定傳輸至東吳大學校內相關單位、獎助學金之提供人或提供單位、獎助學金之審核人或審核單位，並於合於法令規定之範圍內再利用。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章）

就上開告知內容已受告知、並充分知悉及同意。

日期：　　年　　月　　日